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加速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创新药倍长平和思美宁获批上市。同时，我们积极深化营销团队整合，加速拓展市场，努力推进全渠道整合，加快品牌市场渗透，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7.20 亿元，同比增长 1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 亿元，同比增长 34.00%。思舒宁成为最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45.60%，准入医院超过 2,500 家。创新药倍长平和思美宁实现上市第一年销售收入达数千万元。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了 47 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

通讯开会方式举行，会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与会董事均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相关议案，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谨对待各项决议。

2024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议案》
- (4) 《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议案》

4、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项目许可引进终止并计提

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8、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

经营原则，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